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是由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條而作出。

以下附件是本公司依台灣相關證券法律的規定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頁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梓妍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祖同先生、楊文瑛女士、朱文輝先生及朱琪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曦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家鳳女士、李敏波先生及楊文濤先生。

* 僅供識別

晨訊科-DR 合併資產負債表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晨訊科-DR 公司提供

114年第2季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公司採 月制會計年度(空白表曆年制)

(本公司依所屬國或第一上市地國法令規定，無須公告第一季、第三季財務報表，半年度財務報表毋須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資產負債表日	114年06月30日
是否經當地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經會計師核閱
當地國會計師意見種類	無保留
是否經本國會計師複核	是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70,5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76,731
應收帳款淨額	333,320
其他應收款淨額	176,076
存貨	116,084
其他流動資產	142,898
流動資產合計	4,116,504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2,08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3,0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765
使用權資產	57,45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205,683
無形資產	1,706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13,696
資產總計	7,030,200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8,640
合約負債-流動	296,802
應付帳款	218,236
其他應付款	245,554
本期所得稅負債	340,217
租賃負債－流動	4,288
其他流動負債	13,898
流動負債合計	1,147,635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0,092
租賃負債－非流動	2,36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3,447
非流動負債合計	415,905
負債總計	1,563,540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799,898
股本合計	799,898
資本公積	2,935,128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35,368
特別盈餘公積	520,588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584,613
保留盈餘合計	371,343
其他權益	1,409,43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515,803
非控制權益	-49,143
權益總計	5,466,6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7,030,200
原股每股淨值(單位:新台幣元)	2.55
TDR每單位淨值(單位:新台幣元)	5.10
換算匯率說明	HK\$1 : NT\$3.732
備註	臺銀114年6月30日即期中價匯率
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彰原股 2.0000，原股普通股每股面額：0.1	

- 1.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人採用之會計原則與「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或有所差異，請詳閱發行人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 2.若發行人採用之會計原則非「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則相關申報金額係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金額分類揭露。
- 3.若發行人採用「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則係參考「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有關會計項目之性質予以分類揭露。

晨訊科-DR 合併綜合損益表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晨訊科-DR 公司提供

114年第2季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公司採 月制會計年度(空白表曆年制)

(本公司依所屬國或第一上市地國法令規定，無須公告第一季、第三季財務報表，半年度財務報表毋須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合損益表期間	114年01月01日至114年06月30日期間
是否經當地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經會計師核閱
當地國會計師意見種類	無保留
是否經本國會計師複核	是
營業收入	777,032
營業成本	608,036
營業毛利(毛損)	168,996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27,826
管理費用	74,054
研究發展費用	103,936
其他費用	-9,718
營業費用合計	196,098
營業利益(損失)	-27,1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56,279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699
財務成本	-1,0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6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194
稅前淨利(淨損)	14,092
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7,21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21,306
本期淨利(淨損)	21,30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不動產重估增值	75,4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159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項目	58,973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316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8,90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08,9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0,213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32,868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11,56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141,775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11,562
基本每股盈餘	0.01
稀釋每股盈餘	0.01
TDR基本每單位盈餘	0.02
TDR稀釋每單位盈餘	0.02
換算匯率說明	HK\$1 : NT\$3.732
備註	臺銀114年6月30日即期中價匯率

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彰原股 2.0000，原股普通股每股面額：0.1

- 1.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人採用之會計原則與「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或有所差異，請詳閱發行人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 2.若發行人採用之會計原則非「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則相關申報金額係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金額分類揭露。
- 3.若發行人採用「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則係參考「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有關會計項目之性質予以分類揭露。

114年第2季資料
本公司採月制會計年度(空白表曆年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公司依所屬國或第一上市地國法令規定，無須公告第一季、第三季財務報表，半年度財務報表毋須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現金流量表期間

114年01月01日～114年06月30日

是否經原上市地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經會計師查核

原上市地國會計師意見種類	無保留
是否經中華民國會計師複核	是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 14,092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14,0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76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9,718
利息費用	1,011
利息收入	-56,27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62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43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	55,0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2,382
其他應收款	8,460
存貨(增加)減少	109,885
其他流動資產	-48,930
合約負債	-73,32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9,848
其他應付款	48,856
遞延收入-流動	71
其他流動負債	-34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5,037

收取之利息	3,564
支付之所得稅	-24,1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4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2,662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82,104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2,10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
購置無形資產	-3,2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96,6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借款	-80,984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915
支付之利息	-1,01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8,91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9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74,1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44,6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0,544

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彰原股 2.0000，原股普通股每股面額： 0.1

1. 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人採用之會計原則與「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或有所差異，請詳閱發行人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2. 若發行人採用之會計原則非「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則相關申報金額係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金額分類揭露。
3. 若發行人採用「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則係參考「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有關會計項目之性質予以分類揭露。